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1〕13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79号建议的答复

张凤刚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实施普黑泥村委会自来水管道路改造工程的建议》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1年6月30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所提建设需更换DN40供水主管4500m，经测算需投资13.25万元，由于县财政十分困难，该项目拟列入“十四五”期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储备项目，待条件成熟后，实时启动建设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138*****273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
2021 年 7 月 15 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5 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张凤刚	建议编号	(2021) 79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
	建议标题	关于实施普黑泥村委会自来水管改造工程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		√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
		√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1 年 月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 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	基本 满意	√	不满意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	代表 签名	张凤刚 2021 年 7 月 20 日			联系电话	159 376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